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杭州市临安区卫生健康局(采购人)</u>的<u>临安区 2025 年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临安区 2025 年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杭州装潢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3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529.8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738.63</u>万元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格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,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。